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20,162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股数为9,182,237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股数为1,737,9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20,1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根据《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1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5,5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7,3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注销87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932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11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6年1月26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6年1月24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完成率(P)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66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383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③6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85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39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③7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62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73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在66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25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量为9,182,237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穆峰	总经理	800,000	212,808	26.6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4人)		40,100,500	8,969,429	22.37
合计(625人)		40,900,500	9,182,237	22.45

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1,232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目前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审批程序,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在85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3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量为1,737,925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3人)		4,753,000	1,737,925	36.56

注: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7,611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目前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审批程序,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6日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920,16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A股)	25,397,155	-10,920,162	14,476,99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516	10,920,162	6,220,163,678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53,416,671	0	8,553,416,671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182,237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737,92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主要涉及住所、经营场所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769号	沪徐药监械经营许20260009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孙明	孙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420弄8.12号楼201A、201B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徐汇区田林街道中山西路1420弄8.12号楼201A、201B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
库房地址	1.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301、401;2.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02室、503-2室、503-3室、503-4室;3.奉贤区庄行镇拓庭路1298号4幢2层;4.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室;5.奉贤区庄行镇拓庭路1599号2幢2层东区202室;6.部分产品(除冷链外)委托"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运输贮存;	1.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瞿溪路1236号2幢402室、503-2室、503-3室、503-4室;2.奉贤区南桥镇地灵路950号4幢301、401;3.部分产品(除冷链外)委托"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运输贮存;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06月29日至2030年06月28日	自2025年06月29日至2030年06月28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垣先生、龚晓航先生、程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邮箱:IR@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6年6月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8
代码	012681409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6月10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0亿元
发行利率	1.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7.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0%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6.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6-0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0),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

于2026年6月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宁沪高MTN001
代码	10268200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10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50亿元
发行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5.6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0%	最低申购价位	1.53%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3.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克洛缓释片(Ⅱ)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洛缓释片(Ⅱ)

剂型:片剂

规格:0.375g(按C??H??Cl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189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40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珠海市金海岸生物工业区

受理号:CYHS240459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6月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克洛缓释片是第二代头孢菌素类药物,临床适用于敏感病原菌所致的下列感染: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咽炎、扁桃体炎、肺炎、鼻窦炎、单纯性下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头孢克洛缓释片的原研厂商为美国礼来公司,于1996年6月在美国获批上市。2002年,头孢克洛缓释片在国内获批上市。

2024年10月25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4年12月27日获得受理。目前头孢克洛缓释片(Ⅱ)在国内的生产销售厂家包括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头孢克洛缓释片(Ⅱ)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42,503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头孢克洛缓释片(Ⅱ)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462.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白云山制药总厂获得头孢克洛缓释片(Ⅱ)《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白云山制药总厂抗感染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抗感染领域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流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正在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国资战略整合事宜",重庆物流集团已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中国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合作不涉及重庆港;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无最新进展。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